

2026年上海市青少年短道速滑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上海玮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2026年6月28日

四、竞赛地点：普陀区冰上运动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敦煌路280号）

五、参赛单位：上海市各滑冰俱乐部、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六、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年龄段	设项数	项目设置	
			男子	女子
C组	17.1.1-20.12.31	4	2圈竞速、500米	

七、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二）参加公开赛需持有以下证明文件之一：上海市户籍、居住证、学籍、在读证明、上海市滑冰俱乐部在训证明等方可参赛。

（三）运动员代表俱乐部、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参赛。

（四）凡本市优秀运动队在编运动员及职业体育俱乐部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届比赛。

（五）各参赛队须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予领队。保险时间段应覆盖整个赛事，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协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领队需在领队会时提交运动员保险单复印件查验，未提供保单者，将禁止参赛。领队会时间：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

八、参加办法

(一)公开赛参赛单位可设领队 1 人,副领队 2 人(可兼教练员),教练员若干名。

(二)请在报名时认真确认参赛组别,运动员不可跨年龄组别参赛,不得锦标赛公开赛兼赛报名。

(三)比赛通过填写“2026 年上海市青少年短道速滑公开赛参赛运动员报名表”进行报名,由参赛俱乐部进行填写。报名表填写完成后须加盖单位公章,并于 6 月 12 日 17:00 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 shanghaitrophy@163.com,联系人:樊杨妍,联系电话: 13916216051。

(四)报名费用: 参赛运动员每人每项收取报名费 80 元。

(五)运动员比赛当日须携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证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检录。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

(二)公开赛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头盔、手套、护膝、护肘等安全装备。

(三)比赛采用人工计时。参赛运动员须正确佩戴号码贴。领队会时各领队、教练统一领取号码贴。

(四)被扣圈运动员必须靠外侧滑行,裁判长有权决定各项目被扣圈运动员随时终止比赛。

(五)晋级办法:

(1) 比赛采用手动计时;

(2) 第一项第一轮次比赛,按规则进行编组。编组首先以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短道速滑公开赛成绩为排序依据,无排名者按照报名顺序为依据进行编组。其他项目的比赛按照前一项比赛成绩排名分组。

(3) 竞赛轮次根据报名人数以预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决赛顺序进行。各组别各小项报名人数 20 人以上，则预赛为第一轮比赛；报名人数 11-20 人，则四分之一决赛为第一轮比赛；报名人数 6-10 人，半决赛轮为第一轮比赛；报名人数 3-5 人，则决赛为第一轮比赛。各组别各小项第一轮按照运动员滑行成绩排名录取下一轮所需人数。四分之一决赛录取 20 人，半决赛录取 10 人，决赛录取 5 人。其余晋级办法按照《国际滑联短道速滑竞赛规则（2024 年版）》执行。

(六) 各项目竞赛小项报名少于 3 人，均不安排比赛。

十、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赛的，按实际参赛数录取名次。

(二) 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证书。

十一、申诉和纪律

(一) 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等方面有异议，须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之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根据国际滑联技术规则第 297、298 条，国际滑联总则第 123 条第 4B 段，针对裁判长、发令员在任何比赛里依据技术规则关于犯规或无犯规的裁决，均不允许申诉。

(二)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体育赛事组织者违反本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情形，一经查实，按照《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及市运会组委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体育总局、上海市体育局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由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负责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